**关于评选2017-2020年新北区中小学优秀教研组的通知**

各中小学：

为进一步深化课程改革，充分发挥教研组在学科建设和校本教研中的重要作用，提高各学科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科研水平，现将2017-2020年新北区优秀教研组评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全区中小学各学科教研组（已获得市第六届优秀教研组的除外）。

**二、评选程序**

1、学校申报。各校组织教研组学习附件1:《新北区中小学优秀教研组评价标准》，对照标准组织校内评选，推荐校级优秀教研组参加评审，并在2020年10月15曰之前将申报材料送教师发展中心，逾期作自动放弃处理。联系人：周文荣、曹海霞，联系电话：85131986，邮箱：1913087119@qq.com。10轨以下学校，每校最多推荐2个教研组参选，10轨以上学校，每校最多推荐3个教研组参选。

2、区级评审。教师发展中心根据各校推荐材料，在符合基本条件的教研组中，兼顾学段、学科和名额的基础上好中选优评审出区级优秀教研组。

**三、 评选方法**

材料评审和调查访谈相结合。

**四、 评选要求**

1、评选活动每三年一次，累计获得三次“区优秀教研组”称号的教研组可直接参评“区示范教研组”。

2、各校参评教研组请根据附件2和附件3填报申报表和汇总表，电子稿发曹海霞的邮箱，根据附件4将相关复印材料装订成册，材料要精简，突出成果，严格按照目录要求，不要增加无关材料，纸质材料送教师发展中心305-1曹海霞处。

1. 教师人数和成果含在编教师、区聘用制教师，所有申报材料有效期为： 2017年9月一2020年8月。
2. 本次评选实行一票否决制，凡不符合有量化指标要求的不要推荐。
3. 请各校认真组织各教研组研读《新北区中小学优秀教研组评价标准》，找到差距，落实措施，为后期区、市级优秀教研组评选做好准备。

附件：

1. 新北区中小学优秀教研组评价标准
2. 新北区中小学优秀教研组申报表
3. 新北区中小学优秀教研组申报信息汇总表
4. 新北区中小学优秀教研组申报材料目录

 新北区教师发展中心

 2020年9月8日